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6

det 13706

第二六冊目錄

救濟教養難童章則彙編	賑濟委員會編	賑濟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
一年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編	中國急救戰區	
兒童聯合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四三
一年會務彙報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編	中國急救戰區	
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六三
最近三個月之會務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編	中國急救戰區	
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四九
上海兒童保育會一覽	上海兒童保育會編	上海兒童保育會，民國間出版	二六五
四邑難童互助社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	四邑難童互助社編	四邑難童互助社，	
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九三
上海慈善機關概況	許晚成編	龍文書店，一九四一年出版	三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救濟教養難童章則彙編

振濟委員會編印

振濟委員會救濟教養難童章則彙編目錄

目次

一、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一
二、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	二
三、難童救濟團體接領及遣送難童派員辦法	三
四、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組織系統表	五
五、各教養院或保育院所開辦設備暫行最低標準	七
附童子軍團用具標準 甲，乙，丙，三種。	八
附童子軍服裝用具標準 甲，乙，丙，三種。	九
六、各教養院所或保育院所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	一一
七、保健兒童衣食住暫行標準	一二
八、兒童教養保育院所衛生設備疾病醫療及急救辦法	二八
九、災難兒童免費診治辦法	七四
一〇、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七五
一一、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七九
一二、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八一
一三、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八三
一四、難童生產教育農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八四
一五、難童生產教育工藝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八七
一六、難童生產教育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九一

救濟救養難童章則彙編 目錄

二

一七、難童生產教育家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九二
一八、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九五
一九、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處理會計事務暫行辦法.....	九八
二〇、振濟委員會規定辦理會計人員編製報告注意事項摘要.....	一〇〇
附經費類現金出納表式.....	
附經費（振濟）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式.....	
附經費（振款）累計表式.....	
附財產增減表式.....	
附支出憑證簿式.....	
附財產目錄式.....	
三、各教養院或保育院呈報難童救濟救養團體並轉報振濟委員會各項表冊及手續.....	一〇三
附（一）兒童名冊（嬰兒）幼兒（學齡兒童）三種，應分表填報。	
附兒童學級編制人數一覽表式.....	
附兒童疾病及死亡人數月報表式.....	
附（二）教職員名冊式.....	
附兒童及教職員人數增減報告表式.....	
附概算書式.....	
附經常費（或臨時費）累計表式.....	
附決算書式.....	
三、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暫行辦法.....	一〇五
三、渝市空襲緊急搶救收容編配災童辦法.....	一〇六
附搶救難童報告表式.....	一〇六
附家屬具領兒童申領書式.....	一〇七

附家屬具領兒童保證書式·····	一〇七
附家屬具領兒童領據式·····	一〇七
二、振濟委員會搶救災童收容所簡章·····	一〇七
附災童收容所組織系統表式·····	一〇八
三、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一〇九
四、振濟委員會視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	一一〇
五、振濟委員會視察輔導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暫行規則·····	一一一
附視察注意事項·····	一一一
六、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兒童入院規則 附入院單式·····	一一三
七、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兒童家屬請領兒童暫行辦法·····	一一五
八、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組織通則(廿九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一一七
九、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辦事通則(廿九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一一九

救濟救養難童章則彙編

目錄

四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廿七年十月廿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選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暨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爲數數百萬，陣亡將士遺孤之亟待救濟教養者，亦不在少數，自應有整備計劃，普遍實施，以便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教養。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教養；」並「爲抗戰建國期間，擬請由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擬擬實施辦法如下：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一，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爲限。
二，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同年齡能力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爲止。

二，教養目標

一，培育健全體格。
二，養成善良德性。
三，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四，授予基本知識。
五，訓練生活技能。

救濟教養難童章則彙編

三，教養方針

一，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爲嬰兒，幼童，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爲原則。

四，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爲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爲主要作業，豬魚鵝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爲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担任。

戊，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教育機關

- 一，由中央設立兒童救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 二，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救養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頒發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救養團。
- 三，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為兒童救養所或兒童保育所。
- 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觀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資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分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 四，協助各難童救濟團設置救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救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

- 一，為救濟難童并施以適當之救養以培植民族幼苗增加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起見特聯絡下列各團體實施救濟及救養工作
1. 中華慈幼協會

二

五，救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救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 二，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救養團體辦法。
-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 三，各救濟救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 四，救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廿七年六月廿七日日本會公佈
施行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2.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3.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4.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 二，為難童救濟及救養分工合作增進推動，能起見振濟委

員會得隨時召集以上各團體開會商討進行工作及改進辦法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及富有經驗人士參加討論

三，以上各團體應各派員隨同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委員至各戰區附近接收難童

四，淪陷區內難童由中華慈幼協會設法救濟

五，接收難童以一歲半至十六歲為限一歲半以下者如有特殊情形仍應設法救濟

六，接收難童沿途適當地點各該團體應分別派員照料其難童臨時給養費在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內者應由該區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區特派委員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當地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撥發給養費以每童每日二角為標準

七，接收之難童應從速分別向後方遣送

八，遣送難童時各該團體應派員至所經地點照料並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民輸送網總分站取得密切聯絡為增進推動效能起見得由當地難民運送配置總站或分站主任召集關係各機關團體開會商討以資聯絡

難童救濟團體接領及遣送難童派員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本會公佈施行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一，根據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各難童救濟團體開於接領或遣送難童均照本辦法辦理

九，各該團體于接收或遣送難童時均應指派監護及衛生人員以便沿途負責照料

十，接收或遣送難童之交通工具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必要時得請振濟委員會協助但運輸費用應由各該團體担任

十一，各該團體接收或遣送之難童應即分別填具調查表或報告表呈報振濟委員會

十二，為救養設施便利起見各該團體可依下列各項中心教育注意推進實驗務使達到一項或二項之特別表現

1，保育研究 一歲至六歲

2，幼稚師範 十二歲至十六歲女童

3，鄉村教育 十二歲至十六歲

4，工藝傳習 七歲至十二歲

5，短期小學 附設難民收容所附近 七歲至十二歲

6，種植實習 十二歲至十六歲

十三，救濟及救養難童之經費除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籌措外得請振濟委員會酌量補助之

十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救濟救養難童章則彙編

教育委員會則就指定區域內難民收容所附近辦理短期小學

各團體辦理難童接領及遣送工作除前項規定外另應於適當地點配派照料監護及衛生人員

三、各難童救濟團體所派人員之一切經費及難童運輸費概由各該團體擔任

四、各難童救濟團體得請教育部遴選各級學校登記合格之教職員及社會服務工作人員或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已受訓練之人員服務惟各該團體應負指導監督之責

五、各難童救濟團體所派人員之標準如下

- 1, 具有相當學歷經驗
 - 2, 忠實幹練
 - 3, 操守純潔
 - 4, 體格健壯
 - 5, 刻苦負責
 - 6, 慈祥和藹
 - 7, 勇毅果斷
- 六、各難童救濟團體派赴各地人員應連同各該員履歷表二份并貼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所派人員如有更替應即依照上項手續具報并飭隨時填

具工作報告表轉報振濟委員會

七、各難童救濟團體接領難童時所派人員應聽從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當地特派委員之指導監督如接領難童地點因軍事關係急速移動時當地特派委員應儘先設法將難童移送安全地帶

八、接領難童之沿途隨行給養費自出發地點至收容地點為止由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當地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區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撥發每童每日給養費以二角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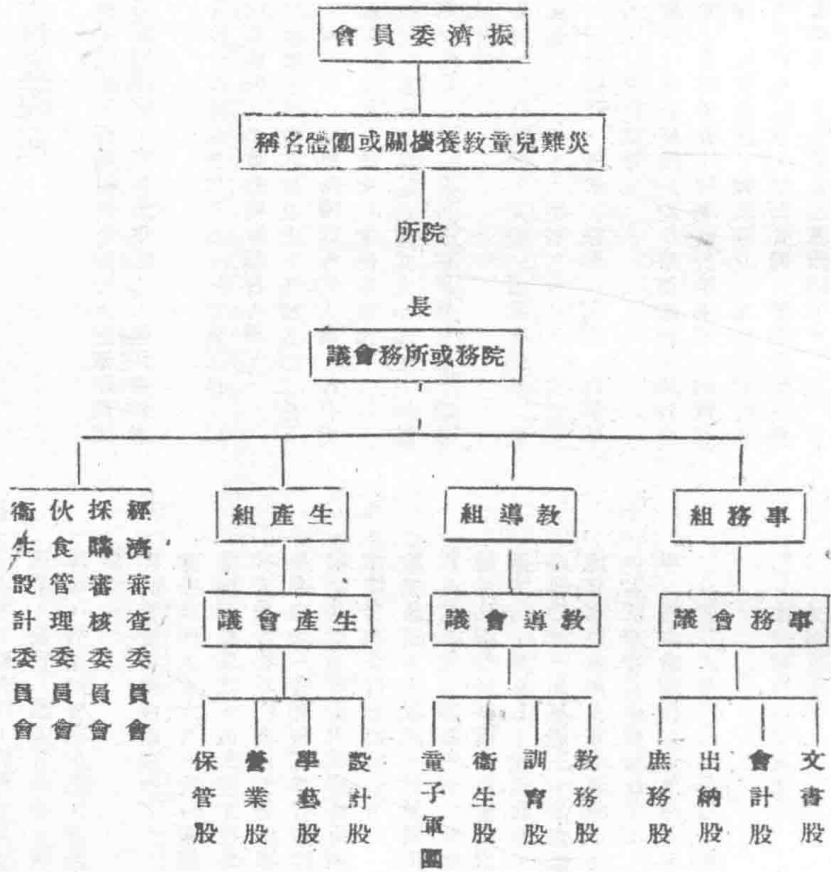
九、各難童救濟團體除將接領難童人數實報當地救濟區域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具領給養費外應按次填表具報振濟委員會備查

十、各難童救濟團體遣送難童所往各地須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民輸送網總站或分站聯絡時應先期逕行通知各該總站或分站主任或幹事

十一、各難童救濟團體對於所派人員應自定考績辦法呈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并通知難童救濟團體

組 織 系 統 表



組織系統表說明

- 一、院長應有各教養院或保育院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規定之資歷，並須常川住院，富有領導能力，服務精神者，為合格。
- 二、事務教導組各股，視兒童數之多寡，以定其工作，以由教職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
- 三、生產組應俟生產事業推進時設立之。下設各股工作，應由技師技工兼任之，必要時得請專任人員，如有出品應由營業股設法推銷，或交兒童商店銷售。
- 四、事務組下出納股，應視各該院之範圍大小而定，如該院祇收養三百兒童以下者，則可合併於會計股，但須由兩人分別兼任之。
- 五、事務組下文書股，可分收發，文牘，檔案等事項，會計股可分簿記，會計等事項，出納股可分收入，支出等事項，庶務股可分採購，佈置，修繕，運送，保管等事項，及各股其他應辦事項。
- 六、教導組下教務股，可分註冊登記，學級編制，課程分配，課外作業，成績考查，圖表統計等事項。訓育股可分兒童管理，勞動服務，體操登記，集會指導等事項，衛生股可分體格檢查，清潔管理，營養分配，疾病預防治療等事項，及各股其他應辦事項。

六

七、生產組下設計股，計劃生產事業，學藝股可分工藝，商業，農藝，園藝等事項，保管股保管材料，出品等事項，營業股管理出品，推銷事項，及一、股其他應辦事項。

八、經濟審查委員會組織如下：

設委員四人至六人，於各級級任教師中不兼事務會計等職者推定之，由教導主任為主席委員，審查原則1.收支是否相符2.有無浪費情事3.如何可以撙節4.單據是否合式，審查時認為有請院長及事務會計等出席說明之必要，可由主席委員通知出席說明之。

九、採購審核委員會組織如下：

設委員三人至五人，於教職員中推定之，由事務主任為主席委員，審查原則1.審核估單2.評定價格3.驗收物品凡購辦材料購價在五元以內者，得由事務主任負責購辦，其在三十元以內者，由事務主任請示院長核准後購辦，如超過三十元之價物，須由購料委員會通過後再請由院長簽名蓋章，方得購辦。

十、伙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甲 推定教職員二人至四人，醫務人員二人，兒童代表二人至四人為委員，伙食管理委員會為主席委員。

乙 本會職務規定如下
採辦伙食用品。

2, 計算伙食賬目。

3, 保管伙食用品。

4, 分配膳食。

5, 指導烹調。

6, 監督廚役。

7, 管理食品食具等之整潔。

8, 撙節不良食品費用。

9, 注意兒童營養。

10, 留意伙食用品價格之低昂，於低廉時設法採購。

士、衛生設計委員會組織如下：

甲、由全體醫務人員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及各級級任組

織之以醫師為主席委員。

乙、本會職務規定如下：

子、醫務

1, 疾病醫療

各教養院或保育院開辦設備暫行最低標準

一、辦公設備

辦公桌椅 書架 櫥櫃 油印機 黨國旗 總理遺像

文具 簿冊 時辰鐘

二、生活設備

(1) 衣服 以每一兒童計

救濟救養難童章則彙編

2, 缺點矯正

3, 疾病人數統計

4, 隔離暨接送病人

丑、保健

1, 膳食監督指導

2, 體格檢查及統計

3, 環境衛生指導督察

4, 組織兒童衛生隊補助衛生工作之推進

5, 灌輸衛生常識養成衛生習慣

6, 預防因營養不足而起之疾病

寅、設計採購衛生材料。

三、以上所列各股工作人員，及各會委員，均須詳列名單

具報。

三、各縣整理或籌設兒童教養所及保育所者，均應遵照本

組織系統表及說明辦理之。

襯衣袴二套 罩衫袴二套 夾衣袴一套

棉背心一件 棉大衣一件 鞋襪 一套

襪子 一條 (冬加草鞋一個) 或席子一條

被單 一條 棉被 一條 (冬另加二條)

枕頭 一個 帳子 一張

七

救濟教養難童章則彙編

八

(2) 傢具

臥床 膳桌 凳子 桶勺 櫥櫃

(3) 器皿

浴盆 浴巾 面盆 面巾 牙刷 漱口杯 筷碗

杯壺

三、教學設備

課桌椅 講桌 黑板 地圖 兒童讀物 教師參考書

遊戲及簡單運動器械

四、衛生設備

五、生產教育設備

視各該院實施何項生產教育酌定

六、其他設備

視各該院之經濟狀況酌定

災難兒童教養及保育院童子軍團用具標準

(甲種) (以三中队九小队為標準)

1 蓬帳 四個(假定以一中队合用一個另加司令帳)

(一個)

2 炊事用具 三套

3 木槌 六個

4 童子軍斧 六把

5 鐵鎚 六把

6 鐵鍬 六把

7 團旗 一面

8 中队旗 三面

9 小队旗 九面

10 木棍 八十一根

11 號角 二只

12 銅鼓 二面

13 桅燈 五盞

14 救護箱 三只

15 手電筒 三只

16 木棍架 一只

17 粗細各種繩子若干

(乙種) (以三中队九小队為標準)

1 蓬帳 三套

2 炊事用具 三套